

合同（协议）编号：

采购代理服务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佛罗路北侧、敦厚南站主涌西侧、站前南路南侧地块土壤修复项目

委托人：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

代理人：佛山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采购代理服务委托协议

委托人： 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

代理人： 佛山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佛罗路北侧、敦厚南站主涌西侧、站前南路南侧地块土壤修复项目 采购代理事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预算金额（元）
佛罗路北侧、敦厚南站主涌西侧、站前南路南侧地块土壤修复项目	公开招标	18,096,136.95

第二条、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具体事项：

- 1) 代拟采购代理协议；
- 2) 编制、发售、解释招标/采购文件；
- 3) 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项目需求公示、采购信息公告；
- 4) 依法组建专家组对招标/采购文件进行论证（适用需要论证的项目）；
- 5) 供应商资格预审（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时采用）；
- 6)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7) 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询价小组）；
- 8)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9) 组织评审工作；
- 10)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11) 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12)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13)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全权代表，代表委托人与代理人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2) 委托人应向代理人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保证这些资料及要求的合法性及准确性。委托人应协助代理人对投标人（供应商）有关采购标的的服务、商务等与采购需求有关询问、质疑的答复。
- 3)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 4)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 5) 委托人应对代理人编制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
- 6) 委托人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投标人（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的要求。
- 7) 委托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供应商）。
- 8) 委托人有权对代理人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 9) 委托人有义务保守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10) 委托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 11) 委托人约定的联系人：吴扬丽，联系方式：0757-83380580，负责对接代理人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第四条、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代理人应接受委托人监督，维护委托人和投标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2) 代理人应依据委托人要求为委托人提出科学的招标/采购方案。
- 3)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采购工作。
- 4) 代理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并报委托人确认。
- 5) 代理人应满足委托人的合法、合理要求，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采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 6) 代理人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投标人

（供应商）意见。

- 7) 代理人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 8) 代理人应依法及时答复委托人委托范围内的投标人（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9) 代理人应当保守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必要时与委托人签订有关保密协议；并且，在组织实施招投标过程中，代理人有权要求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出具保密承诺函等文件。
- 10) 代理人的工作人员如与本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 11) 代理人可依法收取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12) 代理人应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全面预审，确保供应商具有相应的资质。
- 13) 代理人应对采购活动中的文件及流程事项做好完备的归纳和整理，并及时向委托人提供和存档。
- 14) 代理人应在委托人指定时间内完成本次服务委托事宜。
- 15) 代理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 16) 如第一次招标/采购流标的，代理人应积极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 17) 代理人约定的联系人：梁海棠，联系方式：0757-83381780，负责对接委托人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第五条、有关费用

- 1、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利润、税金、工作人员路费、工作餐费、参与评审的当天工作餐费等。
- 2、本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费（中标、成交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评审专家的劳务费、差旅费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在项目评标结束后由代理人先代委托人支付，代理人凭费用确认单和有效发票一并向委托人申请结算。
- 3、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本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费（中标、成交服务费）按下列第（1）种形式执行：

（1）本协议代理服务费用按《表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中标、成交服务费）暂按预算金额 18,096,136.95 元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后乘以折率（85%）收取，即招标代理

费（中标、成交服务费）暂定为 76,279.29 元，项目的招标代理费（中标、成交服务费）最终以中标（成交）的标的额为计费基数计算，由 中标（成交）供应商 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表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招标类型	费率（以中标（成交）的标的额为计费基数）						
		100 万元以下	100-500 万元	500-1000 万元	1000-5000 万元	5000 万元-1 亿	1-10 亿	10 亿以上
1	工程类	1.00%	0.70%	0.55%	0.35%	0.20%	0.05%	0.01%
2	货物类	1.50%	1.10%	0.80%	0.50%	0.25%	0.05%	0.01%
3	服务类	1.5%	0.80%	0.45%	0.25%	0.10%	0.05%	0.01%

注：1、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按中标单位个数： / 元/家计取。

第六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第七条、代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代理工作完成或本合同终止之日止。

第八条、违约责任

委托人、代理人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委托人、代理人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招标/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十条、其他

- 1) 本协议自委托人、代理人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委托人、代理人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在本委托协议执行期内，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68 号

电话：0757-8338058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协议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人民
路 76 号

电话：0757-83381780

开户银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狮山软件园分理处

银行账号：80020000022239546